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匡（　　）　　张建军（　　）

曹叠云（　　）　　宋建武（　　）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